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5號

原告 詹凱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0
號00樓
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周柏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游舜傑